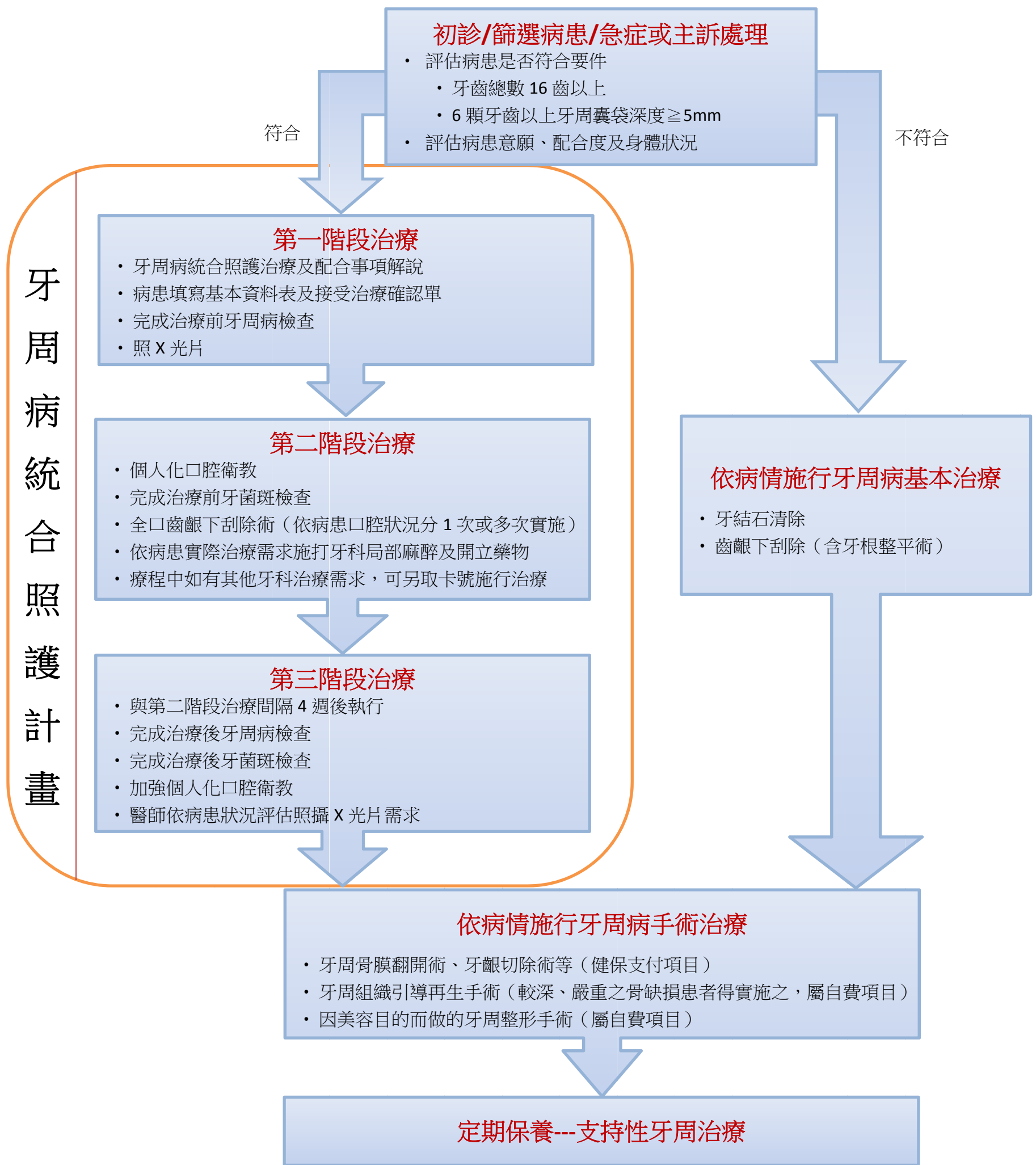


牙周病統合照護治療作業流程



牙周病治療中非健保支付之項目

1. 牙周抗生素凝膠、牙周消炎凝膠（嚴重牙周病患者，得依病情需要實施）
2. 因美容目的而做的牙周整形手術
3. 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（含骨粉、再生膜）
4. 牙周去敏感治療（排除頭頸部腫瘤電療後病患）（嚴重牙周病患者，得依病情需要實施）

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治療除部份負擔與非健保支付項目外，不再收取其他費用。當牙醫師專業判斷需執行左列非健保支付項目時，會在事前為您說明自費項目、內容與金額，並且徵得您的同意！

牙周收取自費投訴專線電話：

健保署台北業務組 02-25232388

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-25000133#266

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03-4339111

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07-2315151

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04-22583988

健保署東區業務組 03-8332111